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55号

关于下发《机关事业单位新冠肺炎 防控指南》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机关事业单位新冠肺炎防控指南》予以下发，请参照执行。

一、各单位应组织对单位干部职工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统计，重点核实身体健康状况和外出情况。启动每日晨检制度（如体温检测）和个人健康报告制度，并建立员工的病假记录制度。

（一）建议询问、核实单位员工外出情况。

（二）每日晨检，若发现单位员工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请勿入楼工作，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同时做好

员工的病假登记,建立员工个人健康档案。

二、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要求员工每天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定期对办公室、楼道、门把手、电梯间及按钮等进行消毒。在公共卫生间配备洗手龙头、肥皂或洗手液等,倡导员工养成按七步洗手法经常洗手的习惯。

(一)办公场所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每日在工作结束后,可使用空气消毒机或紫外线灯对办公场所空气进行消毒。

(二)若办公室使用中央空调系统:(1)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2)若出现疫情,不要停止风机运行,应在人员撤离后,对排风支管封闭,运行一段时间后关断新风排风系统,同时进行消毒。(3)带回风的全空气系统,应把回风完全封闭,保证系统全新风运行。

(三)公共区域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1. 人体接触较多的台面、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可用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时应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对不耐腐蚀的表面和物品,如金属等,可以用75%酒精擦拭消毒,使用时应注意安全。

2. 大面积的地面和墙面:可用有效氯为250mg/L-5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由内向外进行喷雾消毒,喷洒量以表面湿润

且无滴流现象为准,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60 分钟。

3. 建议座机电话每日用 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四)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几种需要及时洗手的情况:传递文件前后;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咳嗽或打喷嚏);在制备食品之前、期间和之后;吃饭前;上厕所后;手脏时;在接触他人后;接触过动物之后;外出回来后;其他需要及时洗手的情况。

(五)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做好手卫生,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三、各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宣教,提醒员工做好上下班途中特别是选乘公共交通工具时的个人防护。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有条件的单位在空气流通好的场地安排做工间操。

(一)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二)下班后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三)公务用车时,专车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 75%酒精擦拭 1 次。乘坐班车须佩戴口罩,建议班车在使用后用 75%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四)建议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

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一级响应未解除前,建议非单间办公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上班。特别要做好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并定期对服务大厅进行消毒。

(一)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

(二)公务来访双方须佩戴口罩。进入办公楼前首先进行体温检测,并介绍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在 37.2°C 正常条件下,方可入楼。

(三)服务大厅定期消毒可参照本指南第二条操作,若服务窗口接待人员较多,可增加消毒频次。

五、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尽量使用视频、电话会议等方式。单位集体食堂建议采用分段供应,或自助分散就餐等方式,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保证食堂餐厅通风,并每天做好消毒工作。

(一)若确需会议,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二)食堂每日消毒1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三)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

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六、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应立即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治疗。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病例的,及时联系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相关人员和场所处理进行指导,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员人未代... 省... 市... 县... 乡... 村... 组... 户... 人... 口... 数... 总... 量... 大... 小... 情... 况... 分... 别... 报... 告... 省... 委... 省... 政... 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20年2月12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